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詐欺取財（含未遂）、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17 條第 1 項之偽造文書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法院審酌其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量處嚴厲之刑，以慰被害人。至同案遭移送之被告呂炳宏等人，原經被告謝依涵供稱為共犯，經針對其等所涉嫌疑部分，深入調查與求證，並在渠等配合偵查下，罪嫌不足，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

三、法務部為司法行政機關，對於檢察機關偵辦之個案，向秉持不干預、不介入、不指導之立場，尊重檢察機關依法行使職權，惟本案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切，該部於偵辦期間即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守煌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督導士林地檢署偵辦該案，協調人力調度等相關事宜，儘速查明真相，並要求偵辦過程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核能發電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3）

陳委員就核能發電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日本福島核災後，我國政府全面檢討能源政策，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能源發展願景，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大原則下，積極致力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並規劃每 4 年進行減核時程之通盤檢討，以兼顧國家總體發展及民眾負擔下，確保實現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另政府以務實及漸進之方式推動各項「穩健減核」措施，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分別自需求面「節能減碳」以降低尖峰負載及抑低電力需求，自供給面「低碳能源開發」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量。其中，在低碳開源方面，政府將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規劃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9,952MW（百萬瓦），119 年將擴大至 12,502MW。另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將擴大使用低碳天然氣能源。
- 二、政府堅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之立場，不會改變。針對核四廠是否安全商轉問題，政府將嚴格督導台電公司，以確保日後運轉安全。政府亦將在「安全穩定、效率應用、潔淨環境」之核心思維下，積極規劃各項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措施，並與社會各界充分溝通，擴大全民參與及爭取支持，使相關措施順利實施，以逐步實踐穩健減核、邁向非核家園之願景。核四廠對我國之重要性如下：

（一）穩定電力供應：我國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規劃目標為 15%，與美、英、新加坡、韓等先進國家相當。若核四廠無法商轉，預估我國未來備用容量率將低於 15%。而增建其他電廠替代，以建廠最快之燃氣電廠委由民間興建為例，亦需 5-6 年，期間恐造成停電或限電風險。倘若核四廠停建，未來北部之老舊燃煤機組如屆期停役，停限電風險將大幅增加。

（二）維持合理電力價格：核四廠完工商轉後，預估年發電量約 193 億度，平均發電成本低於 2

元/度，低於新建之燃煤發電廠及燃氣發電廠之發電。若核四廠停建，為滿足電力需求，使用其他替代燃料較核能發電成本為高，則電價自會受發電成本提高之影響而致上漲壓力。

(三)達成國家減碳目標：由於核能在發電過程中不排放二氧化碳，若核四廠停建之電力缺口轉由燃氣或燃煤發電替代，將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連帶增加我國製造之產品碳足跡、影響產業國際競爭力，更無法達成國家既定之減碳目標。

三、台電公司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派遣專家小組來臺進行起動前同業評估，行政院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NRC）執行聯合視察，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政府已著手規劃與社會各階層全面溝通及對話，透過實際參訪、媒體對話、座談會、公聽會及舉辦國際論壇等各種管道，以民眾易瞭解之方式提供專業之核能安全及核四廠工程等能源相關資訊，以及核四廠對民生、產業、經濟與環境等各面向影響分析之完整說明。此外，行政院原能會已於本（102）年 3 月 14 日建置「核四（龍門）電廠」專區，公布核四（龍門）電廠相關資訊，包含「安全品質監督」、「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管制（應完成事項）」、「龍門電廠每月管制紀要（工程進度概況）」及「管制報告」等，後續亦會就社會大眾所關心事項及時回應，以增進民眾對核四相關議題的瞭解。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人閱讀風氣無法有效提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5）

楊委員就國人閱讀風氣無法有效提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閱讀推廣為文化部重要業務，其推動策略包括長年輔導文藝社團及實體書店舉辦各類閱讀推廣活動、文學獎項、文藝營等；營運兒童專屬線上閱讀網站「兒童文化館」及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評選活動」，提供兒童優質閱讀資源；規劃辦理各類主題性閱讀推廣計畫，如好山好水讀好書、閱讀文學地景、大家來讀古典詩、好詩大家寫等，本（102）年度則策劃增辦「閱讀新浪潮」活動，邀請各領域知名人士擔任文化大使，推廣閱讀；另輔導設立「獨立書店」，使其成為各地區推動閱讀文化亮點；及與電視媒體合作「文學跨界」系列節目，期藉優勢媒體製播之導引，促發民眾閱讀興趣。
- 二、自 98 年度起，教育部推動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 項專案，說明如下：
 - （一）「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專案：主要協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進行閱讀環境修繕、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提升，建立以讀者為本之閱讀環境，民國 98 年補助 180 館、99 年補助 104 館、100 年補助 113 館、101 年補助 74 館，4 年共計補助 471 館次，經由環境改善及設備升級後，圖書館在入館人數、借閱人數、借閱冊數及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皆有